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責的職權範圍

應用範圍

該等職權範圍闡明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亦可將該責任委派給委員會。

企業管治職責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時，董事會應：

- (a) 制定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實踐，並提出相應的建議；
- (b) 審查監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不斷的專業發展狀況；
- (c) 審查監督本公司關於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和實踐；
- (d) 制定審查並監督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查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則第14條所載守則條文以及披露依據《上市規則》制定的公司企業管治報告。